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 Re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有關出售安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12月1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9,500,000港元。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處理。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函，將於2018年1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有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出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由於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於2017年12月1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9,500,000港元。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下文：

出售協議

日期：

2017年12月11日

訂約方

- (i) 賣方： 安悅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買方： Smart Tech Development Limited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出售的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出售公司股本中的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出售集團的資料」一節。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9,5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經參考出售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所示出售集團的經調整資產淨值，並考慮扣除應付及應收餘下集團與出售集團之間的集團內貸款，以及剔除將由餘下集團承擔的出售集團於營運期間直至2017年9月30日(包括該日)所產生的應付賬款、可退回增值稅及應收賬款後，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及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如需要)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賣方及本公司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有關同意、許可及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 (c) 買方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有關同意、許可及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及

(d)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作出的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豁免上文(d)所載之條件(以可獲豁免者為限)，而有關豁免可根據買方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作出。上文(a)至(c)所載之條件乃不可獲豁免。倘上述條款於2018年3月31日(「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出售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外，任何一方均不會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遵守或達成(或豁免)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承諾

於訂立出售協議前，出售集團已向賣方(作為餘下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轉讓其於營運期間直至2017年9月30日所產生金額分別為38,351,603港元及20,180,138港元的所有應收賬款及可退回增值稅的權利、所有權或利益。賣方已向買方承諾，其應於該等應付賬款到期及應付(或倘須支付及已支付或結清該等應付賬款或其任何部分，則按等額基準向出售集團賠償)時代表出售集團結清其於營運期間直至2017年9月30日所產生的應付賬款，最高金額為64,836,308港元。

為免生疑問，出售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後直至完成日期所產生的應收賬款、可退回增值稅及應付賬款仍為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而餘下集團於完成後將不再於出售集團的應收賬款、可退回增值稅及應付賬款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承擔任何義務。

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新興偉輝及深圳安悅(該兩間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出售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產品及其他通訊設備。

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出售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26	(5,162)	(6,543)
除稅後溢利／(虧損)	4,624	(7,695)	(6,645)

根據出售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售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122,547港元及1,520,973港元。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處理。

在必要時為確保本集團的訂單交付量，於完成後，賣方及出售公司將訂立分包協議，為期三年，據此，出售公司將接納本集團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產品及其他通訊設備的生產訂單，惟須受有關分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各採購訂單所規限。另一方面，本集團並無義務向出售集團發出保證金額的訂單。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i)有關出售事項的代價及相關開支；(ii)因出售事項產生的收益；(iii)上文「承諾」一段所披露轉讓予餘下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可退回增值稅以及餘下集團承擔的應付賬款後，餘下集團目前預期將錄得出售事項的收益約1,700,000港元。

上述估計僅作說明之用，無意用作表示於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如何。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的其他開支後)約9,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承諾及認可

買方認可及同意，出售集團已將其於營運期間直至2017年9月30日金額分別為38,351,603港元及20,180,138港元的所有應收賬款及可退回增值稅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轉讓予賣方(作為餘下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而出售集團於出售協議日期並無擁有該等應收賬款的權利、所有權或利益。

賣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買方承諾，其將於應付賬款到期及應付時代表出售集團支付其於營運期間直至2017年9月30日所產生的應付賬款，最高金額為64,836,308港元。

倘出售集團須支付及已支付或結清該等應付賬款或其任何部分，賣方應於收到出售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要求賠償有關款項的書面通知後，促使按等額基準向出售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賠償。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產品及其他通訊設備貿易及製造以及上述產品的服務業務。

董事一直評估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策略，以提高業務效率及提升整體表現。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產品研發及強化產品組合，以增強信息管理系統並加強市場推廣。因此，出售事項是達到本集團成本重組計劃和降低生產成本及勞工成本的或然負債的一步。

出售集團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非至關重要。然而，為確保生產力，賣方已與新興偉輝簽訂分包協議以支持我們的生產。本集團亦在中國深圳維持其餘生產設施。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重建其戰略性業務地位及集中資源以尋求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發展機會的良機。

經考慮上述事項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函，將於2018年1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有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出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由於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下午5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下午5時正或之前終止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45)
「完成」	指	出售事項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落實之日期，即出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豁免)後之五(5)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9,5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出售銷售股份予買方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之買賣協議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新興偉輝及深圳安悅
「出售公司」	指	安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Smart Tech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最終實益擁有
「餘下集團」	指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以外之本集團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1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安悅」	指	深圳市安悅創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出售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安悅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興偉輝」	指	新興縣偉輝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出售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談永基

香港，2017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談永基先生、符恩明先生、郭明輝先生及高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劭民先生、馮燦文先生及王青雲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n-real.com刊載。